**四川省自贡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5）省自监减字第112号

罪犯宋建忠，男，1971年7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。现在四川省自贡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杀人罪、非法持有枪支罪、劫持汽车罪，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月15日作出(2007)成刑初字第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宋建忠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犯劫持汽车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被告人宋建忠提出上诉。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7月10日作出（2007）川刑终字第515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核准以故意杀人罪、非法持有枪支罪、劫持汽车罪，数罪并罚，判处上诉人宋建忠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裁定。刑期自2007年7月10日起。于2007年8月8日送雅安监狱服刑改造，2012年4月5日调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23日作出(2009)川刑执字第1397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2月16日作出(2012)川刑执字第257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，刑期自2012年2月16日起至2030年4月15日止；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4日作出(2014)自刑执字第454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18日作出(2016)川03刑更590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9日作出(2019)川03刑更397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4日作出(2022)川03刑更324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减刑后，刑满释放日期为2026年10月15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受到减刑奖励以来，在民警的教育下，通过对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逐步提高，能够做到认罪服法，听管服教，深挖犯罪根源，批判犯罪思想，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，按时写出书面总结材料、思想汇报交监区审核。

该犯基本能用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要求自己，基本能遵守监规纪律，无严重违规行为发生。该犯还注重内务卫生和个人卫生。

该犯能积极参加时事政治学习和讨论，能联系实际大胆发言。在参加监狱组织的专题教育测试和文化测试中，均取得了较好的成绩。

该犯现系二监区电子线束操作工。劳动中，态度端正，服从安排，积极肯干，考核期内完成了生产任务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宋建忠累计获得积分转化表扬7个,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该犯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宋建忠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努力完成劳动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宋建忠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自贡监狱

二O二五年四月十五日